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72号

## 关于制定 2011 级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积极构建并逐步完善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好 2011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把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趋势，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不断优化课程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新教学内容和方法，按照“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强能力、高素质、复合型”的要求，彰显办学特色，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 二、基本原则

#### （一）全面发展原则

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都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处理好思想与业务、理论与实际、学习与健康等方面的关

系。培养学生既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  
和社会责任感，又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基本本领；  
既有健全心理素质和健康体魄，又有一定文化艺术素质，  
具有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 **（二）协调发展原则**

处理好知识、能力和素质养成之间的关系，在重视知识  
传授的基础上，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  
拓宽基础教学的内涵，加强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在  
内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教学及基本素质的培  
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教育，使  
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构建起可适应终身教育及社会发展变化  
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 **（三）结构优化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是一个完整、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要根  
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市场的需要，构建核心课程和选修课  
程相结合，有利于学科交叉与融合的课程体系。根据专业培  
养规格的要求，科学处理好公共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课程  
与实践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关系；降低必修课比例，  
加大选修课比例；减少理论课学时，增加实践课学时；合理  
设置专业课程模块，形成专业发展方向。

## **（四）强化实践原则**

从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的目标出发，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强  
化学生能力培养。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教学计划的各实践环  
节的累积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

类专业教学计划的各实践环节的累积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进一步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加强实验、实训、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与指导。积极探索与行业和企业合作办学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构建适应社会需求、适合学生发展、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积极设计科研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不断丰富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的就业创业活动，完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 **（五）适度开放原则**

积极扩大选修课门类，给学生尽可能多的学习主动权，为学生提供多种教育形式和机会，为学生发现、发展自己的志趣、潜力和特长创造条件，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专业分析**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社会相关行业或企业状况、专业发展趋势、毕业生就业前景等方面进行分析。

### **（二）培养目标**

总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身心素质、较高的文化品质和科学素养、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学习能力，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各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目标。

### **（三）培养规格**

总的培养规格要求是：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

2.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学科专业发展的趋势，获得初步的科研训练，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科学的思维方式，并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3. 掌握计算机的基本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的进行听、说、读、写。会讲普通话，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具有一定的文献检索和科研能力。

4. 教师教育专业的学生要热爱教育事业，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能把握解基础教育教学，具有初步的独立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5. 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一定的军事基本理论及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军事训练标准。

各专业应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规格。

#### **（四）学制、学分、学时**

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

文史类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60-165 学分，理工类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65-170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学分计算办

法:理论课程(或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 32~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 1~1.5 周计 1 学分。

文史类专业总学时为 2600-2690; 理工类专业四年应修课内总学时为 2700-2790。总学时不包括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教学实训、专业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 **(五) 学位及授予条件**

明确指出本专业授予的学士学位名称, 并指出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符合《济宁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六) 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 8~10 门, 课程名称后应标明课程代码和学分。具体简介部分应包含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主要作用和课程主要内容两个方面。

#### **(七) 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进程**

本部分应规划出课程结构比例和总体教学计划进程, 具体要求见附表 1、附表 2。

人才培养方案内容格式见附件。

### **四、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科专业课程的设置**

心理学、教育学、学科教学论、普通话、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作为教师教育专业必修课程。现代教育技术、教育科研方法、教育心理学、班主任工作、写字、教师口语等可作为专业选修课。

《心理学》在第五学期开设，3 学分，54 学时。

《教育学》在第六学期开设，3 学分，51 学时。

《普通话》文科专业一般在第四学期开设，理科专业一般在第五学期开设。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学科教学论及专业选修课由各系具体安排。

## **五、课程代码的编制**

1. 公共必修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人文素质类和科学素质类课程等课程代码由学校统一编制。

公共必修课程：从 GB01 开始，以此类推。

教师教育类课程：从 JB01 开始，以此类推，如：

JB01 心理学

JB02 教育学

JB03 普通话

人文素质类课程：从 R001 开始，以此类推。

科学素质类课程：从 K001 开始，以此类推。

### **2. 专业课程代码**

专业课程代码由专业代码、级别和课程序号三部分组成：专业代码为教育部规定的专业代码，级别由 2 位数组成，课程序号由 2 位数字组成。

课程名称相同，在不同专业开设的课程，如果教学大纲相同，则在课程代码的后面加“T”。

## **六、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1. 各系要成立由系主任负责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广大教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广泛调研，认真研究，且组织有行业、企业高管、技术人员等人士参加的论证会，认真审定，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质量。

2. 各专业可以结合专业特点，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探讨和改革，课程设置要体现学科的特点和本专业的特色，要对原有课程设置进行整合，防止出现“因书设课、因人设课和因无人而不设课”的情况，构建以培养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 **七、进程安排和提交材料要求**

### **(一) 进程安排**

1. 6月1日，下发制定2011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 6月22日前，各系提交2011级人才培养方案。

3. 6月24日前，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4. 6月30日前，各系根据专家的初审意见，修改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并提交。

5. 7月4日前，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签批实施意见。

6. 7月9日前，教务处负责印刷、装订成册。

### **(二) 提交材料要求**

1. 人才培养方案文本和电子文档(发至 zam1078@163.com)各一份，系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2.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调研报告一份，并重点指出调整的情况和理由。

3. 各系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同时，应同步进行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

附件：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

## 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XX（专业代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分析
- 二、培养目标
- 三、培养规格
- 四、学制、学分、学时
- 五、学位和授予条件
- 六、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 七、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

课程结构比例见附表 1，教学计划进程见附表 2。

附表 1:

XX 专业课程结构比例一览表

课程类别	学分、学时比例					
	学 分		学分比例 (%)	学 时		学时比例 (%)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公共必修课	33	16		593	331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总 计						

注：1. 实践课学分总计 XX，占总学分比例为 XX%；实践课学时总计 XX，占总学时比例为 XX%。

2. 专业必修课的学分一般不超过总学分的 50%，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体育等专业，可以根据专业特点适当上调比例。

附表 2:

XX 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开课学年、学期及周学时								考核形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一		二		三		四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考试
公共必修课	GB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5	40	0.5	8	3									√	
	GB0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51	2.5	43	0.5	8		3								√	
	GB0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105	5	88	1	17			3	3						√	
	GB0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2	30		2	2									√	
	GB05	体育	4	136	1	16	3	120	2	2	2	2						√	
	GB06	大学外语	16	340	14	270	2	70	5	5	5	5						√	
	GB07	大学 IT	4	68	2	34	2	34		4								√	
	GB08	Visual Basic (理科)	4	72	2	36	2	36			4							√	
	GB09	Visual Foxpro (文科)	4	72	2	36	2	36			4							√	
	GB10	形势与政策	2		2				1	1	1	1	1	1	1	1	1		√
	GB11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1				1												√
	GB12	军事训练	1				1												√
	GB13	社会实践	3				3												√
专业必修课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开课学年、学期及周学时								考核形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考试	考查	
专业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R001	人文素质类课程	6	96															
	K001	科学素质类课程	4	64															
合 计																			

- 注：1. 形势与政策课平均每学期 16 周，每周 1 学时，计 2 学分。
2.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分两段上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部分 20 学时，在第二学期完成；就业创业指导部分 18 学时，在第七学期完成，总学时不少于 38 学时，计 1 学分，以理论课、讲座、答疑的形式进行。
3. 社会实践 3 个学分，其中有 1 个学分是劳动实践，时间为一周，理工类专业安排在第二学期进行，文史类专业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

**主题词：本科 人才培养 指导意见**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共印 30 份)